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劉宥妍

法定代理人 劉永進

被告 鄒振璉（即龍之茶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